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2406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袁子謙

楊承堯

被告 王孝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,88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晚間8、9時許，在由友人即訴外人施保名、高志達向訴外人魏運清承租使用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(下稱本件房屋)1樓之夾層閣樓內抽菸後，本應注意抽菸結束後應確實將菸蒂熄滅，避免香菸遺留火種發生火災之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而在上開夾層閣樓內抽煙後，未將煙蒂完全熄滅，即在該處夾層閣樓客廳沙發上睡覺，致煙蒂引燃客廳沙發，火勢一發不可收拾，延燒至本件房屋2、3樓處，且導致本件房屋4樓受煙燻黑(以上內容下稱本次火災)，而本件房屋3、4樓，分別為訴外人陳秀美、張慧敏向原告投保

住宅火災險的標的物，上開標的物經本次火災受損後，必要之修復、清理費用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108,889元、96,000元，合計為204,889元，原告已經賠付給上開被保險人而取得保險法上之代位權，爰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4,889元，及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被告於109年10月14日晚間8、9時許，因過失行為而導致本次火災的發生，火勢延燒至本件房屋2、3樓處，且導致本件房屋4樓受煙燻黑，而本件房屋3、4樓，分別為訴外人陳秀美、張慧敏向原告投保住宅火災險的標的物，上開標的物經本次火災受損後，必要之修復、清理費用分別為108,889元、96,000元，合計為204,889元，原告已經賠付給上開被保險人而取得保險法上之代位權。

四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因本件火災致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秀美、張慧敏本件房屋3、4樓暨相關財物受有損失而之支出必要之修復、清理費用分別為108,889元、96,000元，合計為204,889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住宅火災保險單、建物所有權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、本院110年度簡字第3582號刑事判決、威信公證有限公司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理算總表、報價單、估價單、發票、現場照片、賠款接受書、權利讓與同意書及火災賠款計算書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

01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4,889元，及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
04 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沈 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1 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12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3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14 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吳婕歆